

# 房地产估价报告

海南东来(房)估字[2018]第 151 号

**估价项目名称：**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富民大道西侧永秀国际项目 D 座住宅楼 1-8 层共计 64 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估价委托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海南东来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 喻 注册号：4620080013

云 勇 注册号：461997001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 海南东来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委托书编号：（2018）海南一中法鉴字第 208-1 号]，我司对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富民大道西侧永秀国际项目 D 座住宅楼 1-8 层共计 64 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估价目的是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通过实地查勘，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和对未来市场进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确定于价值时点二 0 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估价对象的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总价格为 4072.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永秀国际项目 D 座住宅楼 1-8 层房地产价格明细表

序号	楼层	单元	房号	建筑面积 (建筑m <sup>2</sup> )	房地产单价 (元/建筑m <sup>2</sup> )	房地产价格 (套/万元)
1	1	一单元	01	67.89	8672	58.87
2			02	62.07	8672	53.83
3			03	62.07	8672	53.83
4			05	92.32	8672	80.06
5		二单元	01	92.32	8672	80.06
6			02	62.07	8672	53.83
7			03	62.07	8672	53.83
8			05	67.89	8672	58.87
9	2	一单元	01	67.89	8752	59.42
10			02	62.07	8752	54.32
11			03	62.07	8752	54.32
12			05	92.32	8752	80.80
13		二单元	01	92.32	8752	80.80
14			02	62.07	8752	54.32

15			03	62.07	8752	54.32		
16			05	67.89	8752	59.42		
17	3	一单元	01	67.89	8832	59.96		
18			02	62.07	8832	54.82		
19			03	62.07	8832	54.82		
20			05	92.32	8832	81.54		
21			二单元	01	92.32	8832	81.54	
22		02		62.07	8832	54.82		
23		03		62.07	8832	54.82		
24		05		67.89	8832	59.96		
25		4		一单元	01	67.89	8912	60.50
26			02		62.07	8912	55.32	
27	03		62.07		8912	55.32		
28	05		92.32		8912	82.28		
29	二单元		01	92.32	8912	82.28		
30			02	62.07	8912	55.32		
31			03	62.07	8912	55.32		
32			05	67.89	8912	60.50		
33			5	一单元	01	67.89	8992	61.05
34					02	62.07	8992	55.81
35	03	62.07			8992	55.81		
36	05	92.32			8992	83.01		
37	二单元	01		92.32	8992	83.01		
38		02		62.07	8992	55.81		
39		03		62.07	8992	55.81		
40		05		67.89	8992	61.05		
41		6		一单元	01	67.89	9072	61.59
42					02	62.07	9072	56.31
43	03		62.07		9072	56.31		
44	05		92.32		9072	83.75		
45	二单元		01	92.32	9072	83.75		
46			02	62.07	9072	56.31		
47			03	62.07	9072	56.31		
48			05	67.89	9072	61.59		
49			7	一单元	01	67.89	9152	62.13

50			02	62.07	9152	56.81	
51			03	62.07	9152	56.81	
52			05	92.32	9152	84.49	
53		二单元	01	92.32	9152	84.49	
54			02	62.07	9152	56.81	
55			03	62.07	9152	56.81	
56			05	67.89	9152	62.13	
57	8	一单元	01	67.89	9232	62.68	
58				02	62.07	9232	57.30
59				03	62.07	9232	57.30
60				05	92.32	9232	85.23
61			二单元	01	92.32	9232	85.23
62				02	62.07	9232	57.30
63				03	62.07	9232	57.30
64				05	67.89	9232	62.68
合计				4549.60		4072.80	

### 特别提示:

1. 估价对象为成套预售商品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本次评估结果包含房产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具体分户分摊土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确定为准。

2. 本估价报告必须整体使用，敬请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仔细阅读报告全文，附本函后的各项内容均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缺少任何一项均会使本报告丧失完整性及合法性。

3.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止。

此致!

海南东来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估价结果报告 .....	6
估价委托人 .....	6
房地产估价机构 .....	6
估价目的 .....	6
估价对象 .....	6
价值时点 .....	12
价值类型 .....	12
估价原则 .....	12
估价依据 .....	13
估价方法 .....	14
估价结果 .....	1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9
实地查勘期 .....	19
估价作业期 .....	19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	19
附 件 .....	20

## 估价师声明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曾 喻	4620080013		年 月 日
云 勇	4619970017		年 月 日

# 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

## 一、估价假设

### （一）一般性假设

1.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产权资料为：

定安国用(2011)第 2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定安新永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建字第 4690252013000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定安新永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号：定房 [2014]预字第 051 号《定安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为定安新永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估价对象在该预售证许可范围内。

报告：20171127(预测)《定安县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申请人：定安新永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以以上产权资料在价值时点合法有效为假设前提。

2. 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 96 财保 8 号《民事裁定书》，已于二 0 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对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富民大道西侧永秀国际项目 D 座住宅楼（建筑面积 10294.96 平方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69021201312130101），限值 3073.432 万元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三年。

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产权资料在价值时点下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 20171127(预测)《定安县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3. 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5. 本估价报告中，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

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客观合理价值，包括应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在设定交易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价格，它依据了如下假设：  
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一个自愿出售者和一个自愿购买者；  
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交易对象；  
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追加出价。

## （二）未定事项假设

**分摊土地面积：**估价对象为预售商品房，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编号：定房 [2014]预字第 051 号《定安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房屋为 C 座、D 座成套商品住宅，土地证号为定安国用（2011）第 211 号及定安国用（2011）第 212 号。由于本次委托提供的资料只包括定安国用（2011）第 2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未提供项目容积率资料，因此，本次评估对象商品房应合理分摊的土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确定为准。

## （三）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定建字第 4690252013000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筑面积为 10294.96 m<sup>2</sup>，根据 20171127(预测)《定安县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测总建筑面积为 10236.47 m<sup>2</sup>，二者稍有差异。估价对象为成套商品住宅，每套建筑面积依据为《定安县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分户建筑面积，因此，本次评估以 20171127(预测)《定安县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建筑面积为准。



#### （四）背离事实假设

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本次估价结果为市场价值，不考虑查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格的影响。

#### 二、估价限制条件

(一)本估价报告应用范围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他项用途无效。

(二)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三)未经估价方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严禁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严禁以其它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四)本估价报告自出具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如果在报告有效期内房地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涨落现象，估价结果应做出相应调整或重新进行评估。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使用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使用者承担。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使用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出具估价报告的估价机构承担，但使用者不当使用的除外。

(五)评估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实地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评估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勘，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除非另有协议，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木质工程，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六)本报告作为诉讼证据的采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市场价值评估，基于价值时点正常市场价格，但报告使用者需考虑将来市场变化和短期强制处置等因素可能会低于市场价格。

2. 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之日为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报告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3. 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客观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4. 估价委托人对估价对象房地产法律权属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目的是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进行估价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本估价报告未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 对本报告的使用应建立在对本报告的充分阅读与理解的基础上。

6. 本估价报告由海南东来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1. 估价委托人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单位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8 号；
3. 联系电话：0898-65307907。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 机构名称：海南东来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17 层 A 房；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0084357K；
4. 法定代表人：云 勇；
5.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6. 资质等级：房地产贰级、土地 A 级；
7. 证书编号：[2016]琼建审房估证字第 2011 号、A201146010；
8. 联系电话：0898-36399020、36399022；
9. 经营范围：价格评估、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资产价格评估、投资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 三、估价目的

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

##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名称：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富民大道西侧永秀国际项目 D 座住宅楼 1-8 层共计 64 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 估价对象地理位置、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

#### 1. 地理位置

估价对象所在的小区位于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富民大道西侧，南为塔南路，北为岳菘东三街，周边有政府机构、住宅小区等，该区域地理位置比较优

越，交通比较便利。

## 2. 区位状况

区位概况	估价对象所在的小区位于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富民大道西侧，为定安县城市较中心地带，周边城市建设成熟，配套完善，地理位置优越。
对外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所处片区有公交车 3 路、4 路途经，估价对象小区距公交站点有一定距离。
人口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居民以岛外休闲度假人群为主。
周围环境和景观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临海，基本没有水体、大气等污染源，空气质量较优，现状总体环境状况较好；大气、水文、声觉、视觉、卫生、人文环境好。
基础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外部基础设施基本达高配置五通（通路、通电、通讯、给水、排水）的开发程度。

## 3. 实物状况

### （一）土地登记状况

估价对象宗地的名称、宗地位置、土地等级、土地使用权性质、用途、使用年限、面积、四至等土地使用状况及估价设定的土地使用状况详见下表：

土地使用权人	定安新永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及位置	定安县定城镇富民大道西侧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定安国用（2011）第 211 号		
地号	——	图号	定城镇地籍图
土地等级	住宅用地二级	使用权类型	转让，设定：出让
地类（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使用权面积	4312.96 m <sup>2</sup>
终止日期	2069 年 6 月	剩余年限	设定：51 年
土地四至	见宗地图		
土地证核发时间	2011 年 6 月		

### （二）土地权利状况

#### 1. 土地所有权状况

估价对象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家所有。

#### 2. 土地使用权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估价对象为定安新永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转让方式取得，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至估价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51 年。

### 3.土地他项权利状况

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 96 财保 8 号《民事裁定书》，已于二 0 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对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富民大道西侧永秀国际项目 D 座住宅楼（建筑面积 10294.96 平方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69021201312130101），限值 3073.432 万元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三年。

### （三）土地利用状况

据估价人员现场勘察，估价对象土地位于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富民大道西侧，宗地内部地势较平，估价对象土地形状基本规则，宗地外已经完成高配置的“五通”（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开发，宗地内已平整，定安国用（2011）第 211 号、定安国用（2011）第 212 号地上已建永秀国际 C、D 座住宅楼，估价对象所在 D 座住宅楼已经建成，部分房屋已交付使用。

### （四）房产基本情况：

（1）永秀国际 D 座基本情况：永秀国际共 A、B、C、D 共四幢高层住宅楼，该小区已经建成，小区内有亭台、泳池、网球场、假山、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小区绿化、道路、亮化工程也已完成。D 座为总高 18 层的高层住宅楼，共设两个单元，批建建筑面积为 10294.96 m<sup>2</sup>，测绘报告预测总建筑面积为 10236.47 m<sup>2</sup>，并 C、D 座已办理定房 [2014]预字第 051 号《定安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估价对象所在 D 座 1-8 层在预售许可范围内，该 1-8 层均为中、小户型成套住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4549.60 m<sup>2</sup>。

（2）建筑规模：总高 18 层；

（3）外观：外墙为白色防水涂料，流线形阳台，建筑物外观较美观。

（4）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结构较好。

(5) 设施设备：分为两个单元，每单元设 2 部电梯、1 处楼梯，2 梯 4 户，设施设备齐全。

(6) 装饰装修：估价对象套房内部为硬装精装，1 房户型地面为 60CMX60CM 地板砖及木纹地砖，2 房户型地面为 80CMX80CM 地板砖及木纹地砖，墙面为白色乳胶漆，白色石膏线装饰，铝合金窗，入户防盗门，（含灶台、灶具、洁具、卫浴、灯具等）。

(8) 层高和室内净高：层高约为 3 米，室内净高约为 2.6 米。

(9) 防水、隔热、隔音、通风、采光、日照：防水、隔热、隔音通风、采光、日照均较好。

(10) 年龄（屋龄、房龄）：建成于 2018 年。

(11) 维修养护情况及完损程度：建筑物基础、结构、地面、墙面、门窗完好。

(12) 物业管理：专业物管，物业费:1.6 元/m<sup>2</sup>/月；

(13) 朝向：D 座为偏南北向，其户型房号根据 20171127(预测)《定安县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房屋建筑面积分户汇总》如下表所示：

永秀国际 D 座 1-8 层住宅房屋情况简表

开发企业名称			定安新永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富民大道西侧			
预售许可证号			编号：定房（2014）预字第 051 号			
权利限制			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 96 财保 8 号《民事裁定书》，已于二 0 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对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富民大道西侧永秀国际项目 D 座住宅楼（建筑面积 10294.96 平方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69021201312130101），限值 3073.432 万元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三年。			
层次	单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户型	朝向	装修
1	一单元	01	67.89	1 房 1 厅 1 厨 1 卫 2 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 房 1 厅 1 厨 1 卫 1 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 房 1 厅 1 厨 1 卫 1 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二单元	05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1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2	一单元	01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二单元	01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3	一单元	01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二单元	01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4	一单元	01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二单元	01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5	一单元	01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二单元	05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1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6	一单元	01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二单元	01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7	一单元	01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二单元	01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8	一单元	01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二单元	01	92.32	2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02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3	62.07	1房1厅1厨1卫1通阳台	南	硬装精装
		05	67.89	1房1厅1厨1卫2阳台	南北	硬装精装
合计		4549.60				



## 五、价值时点

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之日为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实地查勘日期为准，本报告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六、价值类型

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客观合理市场价值，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应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房地产估价的基本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具体地说，“独立”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应当凭借估价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当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公正”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当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 2. 合法原则

估价对象是以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的。评估专业人员应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规定，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客观的原则进行估价，在估价过程中力争做到评估过程合理、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果恰当。

### 3. 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 4. 替代原则

同类或相似且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是相互制约的，就是说，具有相同使

用价值，而且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的价值总会有相互影响和竞争，致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因此，估价结果不得以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对象已做了某种使用，估价时应根据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进行判断和选择；总之，应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按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最高最佳利用用途进行估价。

#### 6.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是评估房地产价值时应当遵守的一项原则，它要求在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估价相关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房地产在变现时可能受到的限制、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不高估、不低估其房地产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开始施行，2007年8月30日修改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12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9年1月1日施行，2004年8月28日修改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95年6月30日通过，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

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二)有关估价标准及技术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2018)海南一中法鉴字第 208-1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原件；

2.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琼 96 财保 8 号《民事裁定书》

3. 定安国用(2011)第 2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4. 定建字第 4690252013000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5. 编号：定房 [2014]预字第 051 号《定安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6. 报告：20171127(预测)《定安县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复印件)。

7. 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四)评估专业人员调查取得的资料

1.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笔录、照片；

2. 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3. 定安县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

### 九、估价方法

通行的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要求，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情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和估价目的，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

#### (一)确定估价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对象为市场上常见的住宅用房，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其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故确定本次估价技术路线：采用比较法求和收益法取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

### (二)估价方法的选择

#### 1. 本次估价不宜选用的估价方法

**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为已经建成的住宅用房，不宜选假设开发法。

**成本法：**估价对象为城区新建住宅商品房，房地产市场条件成熟，不宜选用成本法进行计算。

#### 2. 本次估价宜选用的估价方法

**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根据估价对象自身特点和当地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以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的房地产买卖交易案例较多较活跃，宜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以 100 为基准，可简写成为：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text{()}}$   $\times \frac{\text{()}}{100}$   $\times \frac{100}{\text{()}}$   $\times \frac{100}{\text{()}}$   $\times \frac{100}{\text{()}}$

**收益法：**估价对象作为住宅用房，可以产生持续的收益，宜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定安县城城区，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房屋物业出租租金呈逐年上涨趋势，年纯收益也呈逐年递增，根据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屋客观收益状

况，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V = \frac{A}{Y - S} \times \left[ 1 - \left( \frac{1 + S}{1 + Y} \right)^N \right]$$

式中：V—收益价值

A—年净收益

Y—报酬率

S—年净收益递增率

N—收益年限

### （三）估价步骤

#### 1. 比较法的估价步骤

(1)估价对象的因素状况为准，选取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

(2)分别对可比实例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调整，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或价值。

#### 2. 收益法的估价步骤

(1)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客观收益；

(2)选择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3. 对两种方法估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市场价格或价值。

## 十、估价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采用公认的房地产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评定估算。确定于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估价对象的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总价格为 4072.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永秀国际项目 D 座住宅楼 1-8 层房地产价格明细表

序号	楼层	单元	房号	建筑面积 (建筑m <sup>2</sup> )	房地产单价 (元/建筑m <sup>2</sup> )	房地产价格 (套/万元)
1	1	一单元	01	67.89	8672	58.87
2			02	62.07	8672	53.83
3			03	62.07	8672	53.83
4			05	92.32	8672	80.06
5		二单元	01	92.32	8672	80.06
6			02	62.07	8672	53.83
7			03	62.07	8672	53.83
8			05	67.89	8672	58.87
9	2	一单元	01	67.89	8752	59.42
10			02	62.07	8752	54.32
11			03	62.07	8752	54.32
12			05	92.32	8752	80.80
13		二单元	01	92.32	8752	80.80
14			02	62.07	8752	54.32
15			03	62.07	8752	54.32
16			05	67.89	8752	59.42
17	3	一单元	01	67.89	8832	59.96
18			02	62.07	8832	54.82
19			03	62.07	8832	54.82
20			05	92.32	8832	81.54
21		二单元	01	92.32	8832	81.54
22			02	62.07	8832	54.82
23			03	62.07	8832	54.82
24			05	67.89	8832	59.96
25	4	一单元	01	67.89	8912	60.50
26			02	62.07	8912	55.32
27			03	62.07	8912	55.32
28			05	92.32	8912	82.28
29		二单元	01	92.32	8912	82.28
30			02	62.07	8912	55.32
31			03	62.07	8912	55.32

32			05	67.89	8912	60.50
33	5	一单元	01	67.89	8992	61.05
34			02	62.07	8992	55.81
35			03	62.07	8992	55.81
36			05	92.32	8992	83.01
37		二单元	01	92.32	8992	83.01
38			02	62.07	8992	55.81
39			03	62.07	8992	55.81
40			05	67.89	8992	61.05
41	6	一单元	01	67.89	9072	61.59
42			02	62.07	9072	56.31
43			03	62.07	9072	56.31
44			05	92.32	9072	83.75
45		二单元	01	92.32	9072	83.75
46			02	62.07	9072	56.31
47			03	62.07	9072	56.31
48			05	67.89	9072	61.59
49	7	一单元	01	67.89	9152	62.13
50			02	62.07	9152	56.81
51			03	62.07	9152	56.81
52			05	92.32	9152	84.49
53		二单元	01	92.32	9152	84.49
54			02	62.07	9152	56.81
55			03	62.07	9152	56.81
56			05	67.89	9152	62.13
57	8	一单元	01	67.89	9232	62.68
58			02	62.07	9232	57.30
59			03	62.07	9232	57.30
60			05	92.32	9232	85.23
61		二单元	01	92.32	9232	85.23
62			02	62.07	9232	57.30
63			03	62.07	9232	57.30
64			05	67.89	9232	62.68
合计				4549.60		4072.80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曾 喻	4620080013		年 月 日
云 勇	4619970017		年 月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评估专业人员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进入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并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

##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共 12 个月。

海南东来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附 件

- 一、（2018）海南一中法鉴字第 208-1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原件；
- 二、估价对象现状照片及位置图；
- 三、可比实例外观及位置图；
- 四、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 96 财保 8 号《民事裁定书》
- 五、定安国用(2011)第 2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六、定建字第 4690252013000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七、编号：定房 [2014]预字第 051 号《定安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 八、报告:20171127(预测)《定安县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复印件）；
- 九、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十、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一、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